

# 國立臺東大學音樂學系第二主修期末考試範圍

## 鋼琴

105 學年度 1 學期期末術科考試會議修訂(105.12.28)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106.2.20)

學 期	第二主修
鋼琴(1)	1.2 個升降以內大小調平行八度音階、琶音、終止式(四個八度)。 2.任 2 首不同樂派獨奏作品。
鋼琴(2)	1.3 個升降以內大小調平行八度音階、琶音、終止式(四個八度)。 2.任 2 首不同樂派獨奏作品。
鋼琴(3)	1.4 個升降以內大小調平行八度音階、琶音、終止式(四個八度)。 2.任 2 首不同樂派獨奏作品。
鋼琴(4)	1.5 個升降以內大小調平行八度音階、琶音、終止式(四個八度)。 2.任 2 首不同樂派獨奏作品。
鋼琴(5)	1.全部平行大小調平行八度音階、琶音、終止式(四個八度)。 2.任 2 首不同樂派獨奏作品。
鋼琴(6)	任 2 首不同樂派獨奏作品。
鋼琴(7)	任 2 首不同樂派獨奏作品。
鋼琴(8)	自選三個樂派之獨奏作品。

備註：

- 1.所有曲目一律背譜彈奏。
- 2.考試曲目一概不可重複，否則該學期術科以 0 分計。
- 3.考試當日，各年級將抽數名同學彈完全部曲目。
4. (1)如有伴奏或其他課者，需於考前三日內向系辦報備，以調整考試順序。  
(2)如無以上情形，遲到同學不得參與考試。
- 5.學生所繳交曲目需照系上統一格式。

# 國立臺東大學音樂學系第二主修期末考試範圍

## 聲樂

(104.03.16 修改)

105 學年度 1 學期期末術科考試會議修訂(105.12.29)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106.2.20)

學 期	第二主修
聲樂(1)	1.練習曲：一首(自適用教材中任選一首Concone Op. 9, Panofka Op. 85, Seidler, Vaccai) 2.自選曲：一首。
聲樂(2)	1.練習曲：一首(自適用教材中任選一首Concone Op. 9, Panofka Op. 85, Seidler, Vaccai) 2.歌曲：自選二首歌曲，兩首二抽一。
聲樂(3)	1.練習曲：一首(自適用教材中任選一首)Concone Op. 9, Panofka Op. 85, Seidler, Vaccai) 2.歌曲：自選一首義大利文及一首中文歌曲，共兩首。
聲樂(4)	1.練習曲：一首(自適用教材中任選一首)Concone Op. 9, Panofka Op. 85, Seidler, Vaccai 2.歌曲：指定：三曲抽二首(含義語言一首)。
聲樂(5)	歌曲：四曲抽三首(含義語言一首，必唱歌劇一首)。
聲樂(6)	歌曲：五曲抽三首(含德、義語言各一首，必唱歌劇)。
聲樂(7)	歌曲：六曲抽三首(含德、義、法、中語言各一首)，必含歌劇、神劇，兩首二抽一。
聲樂(8)	音樂會： 1.實際演唱時間不得少於 30 分鐘，未滿 30 分鐘則不予計分。 2.獨唱曲目須涵蓋三個不同樂派以上之作品，至少必須包含中、義、德、法四種語言，樂曲內容需含有歌劇、藝術歌曲、民謠各一首及台灣原委會認定之原住民族群之原住民歌謠一首。 3.為了評審評分考量，音樂會必需由同樂器者一起開。 4.開完音樂會後二星期內需繳交海報、節目單及邀請卡之紙本與電子檔各一份、演出 DVD 光碟一份，並註明班級、學號、姓名及演出日期與演出名稱後，交至系辦。音樂會較晚開者，其光碟片仍需於其期末考結束前一週交出。逾時繳交者扣分，未繳交者該科不予通過。

備註：

1. 所有曲目一律背譜彈奏。
2. 除畢業音樂會曲目可重複外，其他考試曲目一概不可重複，否則該學期術科以 0 分計。
3. 學生所繳交曲目需照系上統一格式。
4. (1)如有伴奏或其他課者，需於考前三日內向系辦報備，以調整考試順序。  
(2)如無以上情形，遲到同學不得參與考試。

# 國立臺東大學音樂學系第二主修期末考試範圍

## 小提琴

(102.09.30.修改)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106.2.20)

學 期	第二主修
小提琴(1)	音階：兩個升降內之大、小調音階琶音(4 音 1 弓以上) 自選曲：一首巴洛克或古典時期作品
小提琴(2)	音階：四個升降內之大、小調音階琶音(4 音 1 弓以上) 自選曲：一首巴洛克或古典時期作品
小提琴(3)	音階全調 自選曲：浪漫樂派任一首作品
小提琴(4)	音階全調 自選曲：浪漫樂派任一首作品
小提琴(5)	音階全調 巴哈無伴奏組曲或奏鳴曲任一樂章 浪漫樂派或現代樂派作品任一首(或一個樂章)
小提琴(6)	音階全調 巴哈無伴奏組曲或奏鳴曲任一樂章 浪漫樂派或現代樂派作品任一首(或一個樂章)
小提琴(7)	完整樂曲一首(需含全部樂章)
小提琴(8)	巴哈無伴奏組曲或奏鳴曲一快一慢樂章 完整樂曲一首(需含全部樂章)

備註：

- 1.所有曲目一律背譜彈奏。
- 2.考試曲目一概不可重複，否則該學期術科以 0 分計。
- 3.考試當日，各年級將抽數名同學彈完全部曲目。
- 4.考試遲到(1)如有衝突(伴奏或其他課)，需於考前三日內向系辦報備，以調整考試順序。  
(2)如無以上情形，遲到同學不准補考(當天)。
- 5.學生所繳交曲目需照系上統一格式。
- 6.(1)如有伴奏或其他課者，需於考前三日內向系辦報備，以調整考試順序。  
(2)如無以上情形，遲到同學不得參與考試。

# 國立臺東大學音樂學系第二主修期末考試範圍

## 中提琴

(102.09.30.修改)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106.2.20)

學 期	主 修
中提琴(1)	1.音階：2 升 2 降內大小調音階琶音(三個八度) 2.練習曲：一首 3.一首 Bach cello suite 任一樂章
中提琴(2)	1.音階：4 升 4 降內大小調 2.練習曲：一首 3.自選曲：任一時期快板樂章
中提琴(3)	1.音階：全部大小調(三個八度) 2.練習曲：一首 3.自選曲：任一時期 快、慢樂章各一
中提琴(4)	1.音階：全部大小調(三個八度) 2.練習曲：一首 3.自選曲:浪漫時期奏鳴曲，快慢樂章各一
中提琴(5)	1.音階：全部大小調(三個八度) 2.巴哈無伴奏一組(選三樂章)
中提琴(6)	1. 1 個升降內雙音音階 3、6、8 度 2.巴哈無伴奏一組(全)，不與大三上重複
中提琴(7)	1. 2 個升降內雙音音階 3、6、8 度 2.練習曲：一首 3.協奏曲 1 快 1 慢樂章
中提琴(8)	1.練習曲：一首 2.協奏曲：完整曲子一首

備註：

- 1.所有曲目一律背譜彈奏。
- 2.考試曲目一概不可重複，否則該學期術科以 0 分計。
- 3.考試當日，各年級將抽數名同學彈完全部曲目。
- 4.考試遲到(1)如有衝突(伴奏或其他課)，需於考前三日內向系辦報備，以調整考試順序。  
(2)如無以上情形，遲到同學不准補考(當天)。
- 5.學生所繳交曲目需照系上統一格式。
6. (1)如有伴奏或其他課者，需於考前三日內向系辦報備，以調整考試順序。  
(2)如無以上情形，遲到同學不得參與考試。

# 國立臺東大學音樂學系第二主修期末考試範圍

## 大提琴

(103.10.09.修改)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106.2.20)

學 期	主 修
大提琴(1)	1.音階或練習曲一首 2.巴洛克時期作品一首
大提琴(2)	1.音階或練習曲一首 2.巴洛克時期作品一首
大提琴(3)	1.音階或練習曲一首 2.巴洛克或古典時期作品一首
大提琴(4)	1.音階或練習曲一首 2.古典時期或浪漫樂派作品一首
大提琴(5)	1.音階或練習曲一首 2.浪漫樂派作品一首
大提琴(6)	1.音階或練習曲一首 2.浪漫樂派或現代樂派作品一首
大提琴(7)	1.完整樂曲一首(5~10 分鐘以上)或協奏曲一個樂章 2.奏鳴曲一個樂章
大提琴(8)	<p>畢業音樂會：</p> <p>1.實際演奏時間不得少於 30 分鐘，未滿 30 分鐘則不予計分。</p> <p>2.獨奏曲目須涵蓋三個以上不同樂派之作品。</p> <p>3.為了評審評分考量，畢業音樂會必需由同樂器者一起開。</p> <p>4.開完音樂會後二星期內需繳交海報、節目單及邀請卡之紙本與電子檔各一份、演出 DVD 光碟一份，並註明班級、學號、姓名及演出日期與演出名稱後，交至系辦。音樂會較晚開者，其光碟片仍需於其期末考結束前一週交出。逾時繳交者扣分，未繳交者該科不予通過。</p>

備註：

- 1.所有曲目一律背譜彈奏。
- 2.除畢業音樂會曲目可重複外，其他考試曲目一概不可重複，否則該學期術科以 0 分計。
- 3.考試當日，各年級將抽數名同學彈完全部曲目。
- 4.期末考術科考，每位主修學生考試不得少於 10 分鐘。
- 5.學生所繳交曲目需照系上統一格式
6. (1)如有伴奏或其他課者，需於考前三日內向系辦報備，以調整考試順序。  
(2)如無以上情形，遲到同學不得參與考試。

# 國立臺東大學音樂學系第二主修期末考試範圍

## 低音提琴

(102.12.17.修改)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106.2.20)

學 期	主 修
低音提琴(1)	1.音階大小調(3 升 3 降)二個八度、琶音 2.巴哈無伴奏任一舞曲 3.練習曲
低音提琴(2)	1.音階大小調(4 升 4 降)二個八度、琶音 2.巴哈無伴奏 任一舞曲 3.練習曲一首 4.雙音練習
低音提琴(3)	1.音階大小調、(5 升 5 降) 2. Bach Solo suite 任一舞曲 3.練習曲
低音提琴(4)	1.音階大小調(6 升 6 降)、琶音 2.練習曲一首 3.自選曲：古典或浪漫時期任一樂章 4.雙音練習
低音提琴(5)	1.音階大小調(三個八度)、琶音 2.練習曲 3.自選曲:古典或浪漫時期任一樂章
低音提琴(6)	1.巴洛克或古典時期小品一首 2.自選曲：浪漫或現代時期，完整奏鳴曲或協奏曲
低音提琴(7)	1.巴洛克或古典時期小品一首 2.自選曲:浪漫或現代時期、完整奏鳴曲或協奏曲
低音提琴(8)	1.三首不同樂派時期

備註：

- 1.所有曲目一律背譜彈奏。
- 2.考試曲目一概不可重複，否則該學期術科以 0 分計。
- 3.考試當日，各年級將抽數名同學彈完全部曲目。
- 4.考試遲到(1)如有衝突(伴奏或其他課)，需於考前三日內向系辦報備，以調整考試順序。  
(2)如無以上情形，遲到同學不准補考(當天)。
- 5.學生所繳交曲目需照系上統一格式。
6. (1)如有伴奏或其他課者，需於考前三日內向系辦報備，以調整考試順序。  
(2)如無以上情形，遲到同學不得參與考試。

# 國立臺東大學音樂學系第二主修期末考試範圍

## 長笛

(105.03.08 修改)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106.2.20)

學 期	主 修
長笛(一)	1.四升四降以內大小調音階、琶音。(由指導老師指定 articulation) 2.練習曲一首
長笛(二)	1.練習曲一首。 2.演奏曲一首。
長笛(三)	1.練習曲一首。 2.演奏曲一首。
長笛(四)	1.練習曲一首。 2.演奏曲一首。
長笛(五)	1.自選曲一首。 2.無伴奏作品一首。
長笛(六)	1.自選曲兩首(不同風格)
長笛(七)	Mozart K.313 或 K.314 二選一
長笛(八)	1.自選曲一首 2.J. S. Bach Sonate 自選一首

備註：

- 1.所有曲目一律背譜彈奏。(若二十世紀曲目須看譜者，請於考試或音樂會舉辦二週前，一併提出申請，核可後方能視譜演奏)。
- 2.除畢業音樂會曲目可重複外，其他考試曲目一概不可重複，否則該學期術科以 0 分計。
- 3.考試當日，各年級將抽數名同學演奏完全部曲目。
- 4.學生所繳交曲目需照系上統一格式。
- 5.大三下半場音樂會列入平時成績。
6. (1)如有伴奏或其他課者，需於考前三日內向系辦報備，以調整考試順序。  
(2)如無以上情形，遲到同學不得參與考試。

# 國立臺東大學音樂學系第二主修期末考試範圍

## 長笛-管弦樂片段

(102.09.30 修改)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106.2.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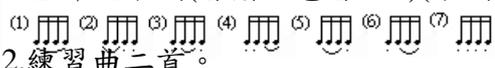
學 期	主 修
長笛(3)	1. L.Van Beethoven (1770-1827) : Symphony No.3 2. M.Ravel (1875-1937) : Bolero 3. A.Dvorak (1841-1904) : Symphony No.8 in G major,Op.88 4. P.Tschaikowsky (1840-1893) : Symphony No.4 5. F.Mendelssohn (1809-1847) : Scherzo “Midsummer Night’s Dream”
長笛(4)	1. L.Van Beethoven (1770-1827) : Overture “Leonore No.3” 2. C.W.Gluck (1714-1787) : “Orfeo”Dance of the Blessed Spirits 3. S.Prokofieff (1891-1963) : Peter and the Wolf,Op.67 4. N.Rimsky-Korsakov (1844-1908) : Easter Overture 5. P.Hindemith (1895-1963) : Mathis der Maler
長笛(5)	1. S.Prokofieff (1891-1963) : Romeo and Juliet Suite No.2 2. P.Tschaikowsky (1840-1893) : Sleeping Beauty 3. F.Mendelssohn (1809-1847) : Symphony No.4 “Italian” 4. J.Brahms (1833-1897) : Symphony No.4 Op.98 5. P.Hindemith (1895-1963) : Symphonic Metamorphosis on themes by Weber
長笛(6)	1. G.Rossini (1792-1868) : Overture “William Tell” 2. G.Bizet (1838-1875) : L’Arlesienne (Suite No.2) 3. N.Rimsky-Korsakov (1844-1908) : Capriccio Espagnol ,Op.34 4. R.Schumann (1810-1856) : Symphony No.1 5. M.Ravel (1875-1937) : Daphnis et Chloe
長笛(7)	1. C.Saint-Saens (1835-1921) : Carnival of the Animals 2. C.Debussy (1862-1918) : L’Apres-Midi D’un Faune 3. A.Borodin (1833-1887) : Polovetzian Dances from “Prince Igor” 4. M.Mussorgsky (1839-1881) : Night on the Bare Mountain 5. I.Stravinsky (1882-1971) : Firebird Suite

# 國立臺東大學音樂學系第二主修期末考試範圍

## 單簧管

(102.09.30.修改)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106.2.20)

學 期	主 修
單簧管(1)	1.全部大小調(音階、琶音=80)(小調:和聲或曲調)不同的 articulations，以下相同。  2.練習曲二首。
單簧管(2)	1.全部大小調(音階、琶音=92)(小調音階包含和聲及曲調，以下相同)。E,e,F,f, #F, #f, G, g 吹三個八度。 2.練習曲一首。 3.自選曲一首。
單簧管(3)	1.全部大小調、琶音=100。 2.三度音=60，4 個升降以內大小調，小調為和聲小調，以下相同。 3.練習曲一首。 4.自選曲一首。
單簧管(4)	1.全部大小調音階、琶音=108。 2.三度音=69。 3.練習曲一首。 4.自選曲一首。
單簧管(5)	1.全部大小調 (音階、琶音=112 三度音=76)。 2.自選曲一首or 兩首(含快慢or 不同風格)。
單簧管(6)	1.全部大小調=112。 2.三度音=88 以上。 3.自選曲一首 or 兩首(含快慢 or 不同風格)總長不得少於 10 分鐘。
單簧管(7)	1.自選曲一首(含快慢 or 不同風格)，總長不得少於 10 分鐘。
單簧管(8)	同大四上，總長不少於 15 分鐘

備註：

- 1.所有曲目一律背譜彈奏。(若二十世紀曲目須看譜者，請於考試或音樂會舉辦二週前，一併提出申請，核可後方能視譜演奏)。
- 2.除畢業音樂會曲目可重複外，其他考試曲目一概不可重複，否則該學期術科以 0 分計。
- 3.考試當日，各年級將抽數名同學演奏完全部曲目。
- 4.學生所繳交曲目需照系上統一格式。
5. (1)如有伴奏或其他課者，需於考前三日內向系辦報備，以調整考試順序。  
 (2)如無以上情形，遲到同學不得參與考試。

# 國立臺東大學音樂學系第二主修期末考試範圍

## 雙簧管

(102.12.17.修改)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106.2.20)

學 期	主 修
雙簧管(1)	1.24 個大小調音階、琶音：抽考(大小調共)一組。 2.練習曲一首。 3.自選曲一個樂章。
雙簧管(2)	1.24 個大小調音階、琶音：抽考(大小調共)一組。 2.練習曲一首。 3.自選曲一個樂章。
雙簧管(3)	1.24 個大小調音階、琶音：抽考(大小調共)一組。 2.練習曲一首。 3.自選曲一個樂章。
雙簧管(4)	1.練習曲一首。 2.自選曲一首(含全部樂章)，時間不得少於 10 分鐘。
雙簧管(5)	1.練習曲一首 2.一首 (含全部樂章)完整曲目，時間不得少於 10 分鐘。
雙簧管(6)	1.練習曲一首 2.一首 (含全部樂章)完整曲目，時間不得少於 10 分鐘。
雙簧管(7)	1.二首(含全部樂章)完整曲目，時間不得少於 15 分鐘。
雙簧管(8)	期末考:二首(含全部樂章) 完整曲目，時間不得少於 15 分鐘。

備註：

- 1.所有曲目一律背譜彈奏。(若管絃樂團片段或二十世紀曲目須看譜者，請於考試或音樂會舉辦二週前提書申請，核可後方能視譜演奏)。
- 2.除畢業音樂會曲目可重複外，其他考試曲目一概不可重複，否則該學期術科以 0 分計。
- 3.考試當日，各年級將抽數名同學彈完全部曲目。
- 4.學生所繳交曲目需照系上統一格式。
5. (1)如有伴奏或其他課者，需於考前三日內向系辦報備，以調整考試順序。  
(2)如無以上情形，遲到同學不得參與考試。

# 國立臺東大學音樂學系第二主修期末考試範圍

## 薩克斯管

(102.09.30.)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106.2.20)

學 期	主 修
薩克斯管(1)	1.音階：二升二降大小調 2.練習曲一首 3.自選曲一首
薩克斯管(2)	1.音階：四升四降大小調 2.練習曲一首 3.自選曲一首
薩克斯管(3)	1.音階：24 大小調 2.練習曲一首 3.自選曲一首
薩克斯管(4)	1.音階：24 大小調+articulations 變化 2.練習曲一首 3.自選曲一首
薩克斯管(5)	1.音階：24 大小調+articulations 變化+三度音階 2.自選曲一首(協奏曲或奏鳴曲之快板樂章) 3.管樂團獨奏片段十首：抽考演奏(可看譜)
薩克斯管(6)	1.自選曲一首(協奏曲或奏鳴曲之完整演奏) 2.管弦樂團獨奏片段十首：抽考演奏(可看譜)
薩克斯管(7)	自選曲兩首(一首必需為現代風格，此首不需背譜演奏)
薩克斯管(8)	<p>畢業音樂會：</p> <p>1.實際演奏時間不得少於 30 分鐘，未滿 30 分鐘則不予計分。</p> <p>2.學生需於畢業考前舉行一場畢業演奏會，使可參加畢業考。</p> <p>3.畢業音樂會曲目須涵蓋三個以上不同樂派之作品。</p> <p>4.必須於音樂會前給主修老師或管樂召集老師簽名完畢，不按規定者一律不予承認。</p> <p>5.為了評審評分考量，畢業音樂會必需由同樂器者一起開。</p> <p>6.開完音樂會後二星期內需繳交海報、節目單及邀請卡之紙本與電子檔各一份、演出 DVD 光碟一份，並註明班級、學號、姓名及演出日期與演出名稱後，交至系辦。音樂會較晚開者，其光碟片仍需於其期末考結束前一週交出。逾時繳交者扣分，未繳交者該科不予通過。</p>

備註：

- 1.所有曲目一律背譜彈奏。(若二十世紀曲目須看譜者，請於考試或音樂會舉辦二週前，一併提出申請，核可後方能視譜演奏)。
- 2.除畢業音樂會曲目可重複外，其他考試曲目一概不可重複，否則該學期術科以 0 分計。
- 3.考試當日，各年級將抽數名同學彈完全部曲目。
- 4.學生所繳交曲目需照系上統一格式。
- 5.(1)如有伴奏或其他課者，需於考前三日內向系辦報備，以調整考試順序。  
(2)如無以上情形，遲到同學不得參與考試。

# 國立臺東大學音樂學系第二主修期末考試範圍

## 打擊樂

(107.06.19.修改)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107.8.27)

學 期	第二主修
打擊樂(1)	1. 鍵盤打擊樂器 - 1 個升降以內大小調音階、琶音(2 個八度)。 2. 任 2 首獨奏作品。
打擊樂(2)	1. 鍵盤打擊樂器 - 2 個升降以內大小調音階、琶音(2 個八度)。 2. 任 2 首獨奏作品。
打擊樂(3)	1. 鍵盤打擊樂器 - 3 個升降以內大小調音階、琶音(2 個八度)。 2. 任 2 首獨奏作品。
打擊樂(4)	1. 鍵盤打擊樂器 - 4 個升降以內大小調音階、琶音(2 個八度)。 2. 任 2 首獨奏作品。
打擊樂(5)	1. 鍵盤打擊樂器 - 5 個升降以內大小調音階、琶音(2 個八度)。 2. 任 2 首獨奏作品。
打擊樂(6)	1. 鍵盤打擊樂器 - 全部大小調音階、琶音(2 個八度)。 2. 任 2 首獨奏作品。
打擊樂(7)	任 2 首獨奏作品 (至少包含一首鍵盤打擊樂器獨奏曲)。
打擊樂(8)	任 3 首獨奏作品 (至少包含一首鍵盤打擊樂器獨奏曲)。

備註：

1. 所有曲目一律背譜彈奏。
2. 考試曲目一概不可重複，否則該學期術科以 0 分計。
3. 考試當日，各年級將抽數名同學彈完全部曲目。
4. 音階、琶音範圍，由主修老師依學生程度予以增加。
5. 考試遲到(1)如有衝突(伴奏或其他課)，需於考前三日內向系辦報備，以調整考試順序。  
(2)如無以上情形，遲到同學不准補考(當天)。
6. 學生所繳交曲目需照系上統一格式。
7. (1)如有伴奏或其他課者，需於考前三日內向系辦報備，以調整考試順序。  
(2)如無以上情形，遲到同學不得參與考試。

# 國立臺東大學音樂學系第二主修期末考試範圍

## 理論作曲

(102.12.17.修改)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106.2.20)

學 期	主 修
理論作曲(1)	鋼琴小品 (歌謠曲式)
理論作曲(2)	主題與變奏曲一首
理論作曲(3)	藝術歌曲一首
理論作曲(4)	輪旋曲一首
理論作曲(5)	三人編制之作品一首
理論作曲(6)	四人編制之作品一首
理論作曲(7)	五人編制之作品一首
理論作曲(8)	六人以上編制之作品一首
第二主修之範圍，皆可於每學期自由增加自由創作作品一首。	

備註：

1. 學生不得重覆考過的曲目，否則該部份不予計分。
2. 作曲考試曲目單未經教師簽名視同扣考。
3. 每學期期末術科考試前一週，製妥考試作品三份並附上樂曲解說送交至系辦公室，逾期未交作品或繳交不完全者，由作曲組老師開會依情況決定處理方式。術科考前一週若沒繳交作品與樂曲解說，術科學期總成績扣 5 分。
4. 所有考試作品均須於考試當天由應試同學自行找同學現場演出。
5. 如有特殊情況者，得由主修指導老師提出，並經作曲組全體老師會議同意後使得變更。
6. (1) 如有伴奏或其他課者，需於考前三日內向系辦報備，以調整考試順序。  
(2) 如無以上情形，遲到同學不得參與考試。

# 國立臺東大學音樂學系第二主修期末考試範圍

## 古典吉他

(103.10.21.修改)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106.2.20)

學 期	主 修
古典吉他(1)	任選卡爾卡西練習曲一首 所有大調音階
古典吉他(2)	任選卡爾卡西練習曲一首(不可與之前重複) 所有大調音階
古典吉他(3)	任選卡爾卡西練習曲一首(不可與之前重複) 所有大小調音階
古典吉他(4)	任選卡爾卡西練習曲一首(不可與之前重複) 所有大小調音階
古典吉他(5)	任選卡爾卡西練習曲一首(不可與之前重複) 所有大小調音階
古典吉他(6)	任選卡爾卡西練習曲一首(不可與之前重複) 所有大小調音階
古典吉他(7)	任選卡爾卡西練習曲一首(不可與之前重複) 所有大小調音階
古典吉他(8)	任選卡爾卡西練習曲一首(不可與之前重複) 所有大小調音階

備註：

- 1.所有曲目一律背譜彈奏。
- 2.考試曲目一概不可重複，否則該學期術科以 0 分計。
- 3.考試當日，各年級將抽數名同學彈完全部曲目。
4. (1)如有伴奏或其他課者，需於考前三日內向系辦報備，以調整考試順序。  
(2)如無以上情形，遲到同學不得參與考試。
- 5.學生所繳交曲目需照系上統一格式。